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HE 27/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黃宇翰先生的提問

“不少公屋住戶向他反映，有部分鄰居的行為怪異，並經常作出滋擾行為(例如製造噪音、單位發出異味等)，懷疑是精神病患者/康復者所為。受影響住戶向房屋署投訴，房屋署表示只能協助他們安排調遷，他們認為署方處理失當，不去針對問題的源頭，而要求佔大多數的正常居民“遷就”佔少數的有問題居民，實屬不合理。不少居民在入伙時花了數萬甚至十多萬元裝修“安樂窩”，如調遷必須先“還原”現居單位，再“裝修”新單位，除了浪費金錢，還會製造大量建築垃圾，有違環保原則。因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提問

- (a) 有關部門以什麼準則評定精神病患者/康復者是否適合入住公共房屋？
- (b) 房屋署在“交樓”前，會否通知獲配單位的人士他們可能受到滋擾？
- (c) 若製造滋擾者拒絕跟相關部門合作，問題如何解決？
- (d) 受滋擾的居民因調遷而蒙受的損失，應由誰負責？
- (e) 舊住戶搬遷後，若新住戶受到同樣的滋擾，房屋

署如何處理？

- (f) 有關部門如何確保公屋居民不會受到精神病患者/康復者滋擾，維持社區和諧？”

房屋署的回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住宅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公屋，房屋署會依據公屋編配原則為合資格申請人以電腦隨機方式編配公屋單位，而申請人的社會及醫療背景不列編配審批範圍內。而帶有恩恤成份的公屋申請個案(包括輪候冊、調遷等)會獲得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推薦，以便協助申請人獲得適當的照顧/服務或幫助其融合社會。房屋署於處理此等個案時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予以配合。

房屋署現行編配機制中設有「環境指標」紀錄，當中包括記錄不同類別，例如：曾受聲音滋擾或環境因素影響的指標等，屋邨前線人員會在辦理入伙手續時知會獲配單位的人士，待他們考慮會否接受單位。

就個別不合作或有暴力傾向的個案，房屋署會聯同社會福利署社工、精神科醫生，及警方一起採取聯合行動，將有關滋擾者送院接受診斷及治療。以往亦有不少合作案例，居民在相關部門協作下，獲得即時治療。

就個別滋擾個案，房屋署會先了解求助者家庭背景，如確定滋擾住客行為異常，會尋求家人協助及聯絡社會福利署跟進。在獲得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評估及推薦下，房屋署會協助有關人士調遷往可獲得親人家庭支援的居所，以便早日康復及舒緩鄰舍關係。

遇有特別需要求助個案，房屋署會尋求醫生/社工意見及協作，以便轉介予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例如：服務沙田馬鞍山區的香港神託會創蒼坊和新生精神康

復會安泰軒，安排外展社工進行家訪及評估個案，以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轄下的服務單位和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各項康復支援服務，包括情緒輔導、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住宿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經濟援助等。此外，社署於去年 10 月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各區開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中心)，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除個案輔導和小組訓練/活動，中心亦會在區內舉辦社區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精神健康和社區共融的訊息之餘，亦讓更多居民認識和接納中心的服務。

醫院管理局的回覆

精神科病人出院前，醫療團隊為病人進行出院前風險評估，以確保病人適合出院，以及為他們制定合適的出院和康復計劃，令病人可以重新融入社區。若病人有公共房屋需要，精神科醫生會透過醫務社工，按其病情、暴力傾向、服藥及覆診的依從性，以及家人及社區網絡的支援等，向有關部門作出合適建議。出院後，社區精神科小組亦會按病人需要，在社區提供外展探訪，跟進病人情況，協助病人盡早融入社區生活。

此外，自 2009 年起，社署於全港 18 區陸續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進一步加強對社區康復的支援。中心為社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健康支援服務。屋邨管理人員若有需要，可向中心求助，有需要時中心會直接聯絡醫院，安排緊急醫療診斷。目前沙田區共有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別位於沙角邨及新翠邨。

另外，醫管局的精神科個案管理先導計劃亦會於本年

推展至新界東醫院聯網，計劃下每名病人會獲派一名指定的個案經理，在康復過程中與病人建立緊密的服務關係，並會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及在有復發跡象時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個案經理會與跨專業精神科醫療小組緊密合作，為每名病人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亦會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建立聯繫，為病人提供一站式的持續及個人化社康支援。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個案管理先導計劃」及其他現有精神科支援服務，如「思覺失調服務計劃」、「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社區精神科小組」、「危機介入小組」等項目的配合，會進一步協助精神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0 VI

二零一一年五月